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

及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建设期的核查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作为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盈精密”或“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业务规则的要求，对长盈精密增加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及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建设期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929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47,826,086股，发行价格每股9.20元/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1,359,999,991.20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6,745,496.24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343,254,494.96元。2024年5月31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4〕3-15号）。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开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公司已分别与各存管银行、保荐人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及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的内容，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计划（调整后）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入额
1	常州长盈新能源动力及储能电池零组件项目	118,225.00	26,325.45
2	宜宾长盈新能源动力及储能电池零组件项目	64,550.00	45,000.00
3	智能可穿戴设备 AR/VR 零组件项目	80,539.00	40,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23,000.00	23,000.00
合计		286,314.00	134,325.45

截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公司上述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承诺投资总额（万元）	截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累计投入金额（万元）	截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累计投入比例
1	常州长盈新能源动力及储能电池零组件项目	26,325.45	0.00	0.00%
2	宜宾长盈新能源动力及储能电池零组件项目	45,000.00	0.00	0.00%
3	智能可穿戴设备 AR/VR 零组件项目	40,000.00	2,779.54	6.95%
4	补充流动资金	23,000.00	15,986.65	69.51%
合计		134,325.45	18,766.19	13.97%

三、本次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及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建设期的情况

（一）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

1、经公司综合考虑业务发展规划、募投项目实际情况，公司拟增加宜宾长盈精密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宾长盈”）之全资子公司宜宾长盈精密电子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宜宾长盈电子”)为募投项目“宜宾长盈新能源动力及储能电池零组件项目”实施主体,并增加川(2024)宜宾市不动产权第0027178号证书对应地块(所有权人:宜宾长盈电子)为募投项目实施地点。该项目投资总额不变,实施地点的具体投资额根据当地的客户订单需求确定。

2、新增实施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宜宾长盈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四川省宜宾市临港经开区宜宾港路101号长盈精密西部基地精密结构件自动化生产项目一期综合楼-1层1号

法定代表人:卫凡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配件零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宜宾长盈精密技术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3、公司将为本次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开立专项资金账户,实行专户专储管理,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相关规定与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及办理其他相关事项。

(二)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建设期的情况

因增加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新增实施主体需要完成场地建设等事项,为保证募投项目质量,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拟延长项目的建设期,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前)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
1	宜宾长盈新能源动力及储能 电池零组件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6年6月30日

四、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及调整募集资金建设期的原因和影响

本次增加的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为原实施主体宜宾长盈的全资子公司，新增实施主体需要完成场地建设等事项，为保证募投项目质量，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经过认真慎重研究，对宜宾长盈新能源动力及储能电池零组件项目的建设期进行了延长。公司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及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事项未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的用途和投向，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建设内容未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五、相关审议程序及意见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四次专门会议。经审核，公司本次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建设期是根据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和后续投资计划做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的相关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意见

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经审核，公司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及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事项未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的用途和投向，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建设内容未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相关规定与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及办理其他相关事项。

（三）监事会审议意见

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建设期事项，

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建设期事项。

六、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人认为：长盈精密本次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及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建设期的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建设期是根据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和后续投资计划做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人对长盈精密本次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及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建设期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及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建设期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杨佳倩
杨佳倩

詹超
詹超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